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09-02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于2009年9月9日举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董事九人,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九票同意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的规定原为:

1. 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含20%)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等)、购买或出售长期资产等事项(根据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交易的除外)。

2. 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含10%)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融资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或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界定为关联交易的除外);

3. 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的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4. 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含5%)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判断原则遵循上市规则的规定)。

5. 决定单笔金额在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5%以下(含1.5%)、年度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含5%)的资产损益处置事项;

6. 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上述事项中《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现将其中第6条: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修改为:6.董事会有权运用公司资产,为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项目进行融资作抵押;公司董事会对到期贷款及担保有续签的权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除外);有年新增不超过2亿元的贷款权限。

原第6条顺延为第7条,内容不变。

2. 以九票同意通过了关于推荐王永海先生、王远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上人员简历见今日本公司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附件。以上独立董事聘任的提案需经深交所审核其任职资格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以七票同意通过了关于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在孝,赵大河回避。具体内容见今日本公司披露的担保公告。

4. 以九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公司定于2009年9月28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今日本公司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09-02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次监事会于2009年9月9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二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女士主持,监事白彦婷,丁武出席(丁武为职工监事)。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推荐何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何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何原先生当选后,白彦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何原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00九年九月九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原先生,男,1973年5月出生. 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4年在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工作;2004年至2005年在湖北宜化集团企管部工作;2005年至2007在枣阳化工工业有限公司任企管部副部长,部长;2007年月至2009年任综合管理部部长;2009年3月起任本公司企管部长。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09-026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债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协议签署的进展情况。

2.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了担保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董事九名。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在孝、赵大河回避。会议以七票同意通过了担保议案。担保议案还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4月

注册地点: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范晓兰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化工、化肥产品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内蒙宜化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422。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6.20%的股份,是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公司。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51.2%的股权。

截止2009年6月,内蒙宜化资产总额884,296,653.34元,负债总额614,296,653.3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80,000,000元,净资产270,000,000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2、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1.1 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内蒙宜化本次贷款全部用于建设年产30万吨烧碱和30万吨聚氯乙烯项目。由于内蒙宜化具有资源丰富,价格低廉,生产规模大等特点,产品具有极强的竞争力。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提供担保风险较低。

1.3 随着本公司的发展,融资规模不断扩大是必然趋势。本次对外提供担保有利于本公司今后融资获得担保,有利于公司今后的扩张和发展。

2.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及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内蒙宜化所在地乌海素有"乌金之海"、"塞外煤城"的美誉,矿产资源十分丰富,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煤炭,石灰石及水资源十分丰富。内蒙宜化本次贷款项目为30万吨烧碱、30万吨聚氯乙烯项目。以上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以安全、环保、低耗、节能为本,生产操作实现高水平自动化和机械化。具有技术先进,成本低廉,产品有竞争优势的特点。

被担保人以上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31.77亿元,年均利润总额约5.9亿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偿还债务能力强,担保风险小。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如下: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承诺的担保和反担保共计17亿元。其中: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7亿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5.2亿元。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替本公司提供反担保4.8亿元。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和反担保共计8.36亿元。其中:公司提供担保3.56亿元,子公司的子公司替本公司提供反担保4.8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诺的担保总额及为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6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和反担保共计8.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54%。

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09-027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得到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9月28日上午10点整。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5.1 截至2009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5.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经过相应董事会监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2. 会议审议事项

2.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2.2《关于为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2.3《关于推荐王永海先生、王远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关于推荐何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今日公告,候选人员简历附后。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1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持股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1.2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在登记地点办理登记。

1.3 股东也可凭以上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09年9月23至25日之间,每天上午9点至11点,下午14点至17点。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公司证券部。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1　联系人:张健

1.2　电话:0712-3591199

1.3　传真:0712-3591099

1.4　邮编:432407

1.5　公司地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

2. 会议费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九月九日

附:候选人简历

王永海先生,男, 1965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最近五年任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远璋先生,男,1946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经济师。1998至2003年任湖北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2003至2006年任湖北省电力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已退休。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原先生,男 1973年5月出生. 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4年在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工作,2004年10月至2005年在湖北宜化集团企管部,2005年至2007在枣阳化工工业有限公司任企管部副部长, 部长,2007年月至2009年任综合管理部部长, 2009年3月起任本公司企管部长。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60　股票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09-023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63,024,28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9月1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2月15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3月1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3月1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华工业村")承诺: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1)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如果公司2006、2007、2008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三年平均低于20%; 或者 (2)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2006 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低于20%;或者(3)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6、2007、2008年度中任一年度的每股收益增长率为负数;或者(4)公司2006、2007、2008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当年每股收益进行相应调整。

3、追加对价执行情况

根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2007、2008年度财务报告,由于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246,052,503元, 每股收益为0.12元股, 低于2007年度每股收益0.46元股(因公司2008年度派发股票股利,导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增加一倍,故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2007年度每股收益),触发了上述的追送条件。获得追送股份的数量和对象为:

(一)追送股份数量

根据耀华工业村在福耀玻璃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追加对价安排的承诺,追送股份数量为"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1股的比例计算, 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38,568,411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原非流通股股东出售股票等股份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份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不变,但每10股送1股的追加执行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2008年度派发股票股利(每10股送10股),本次追送股份的数量将由原设定的追加执行对价股份总数38,568,411股相应调整为77,136,822股(38,568,411股×2)。

(二)追送股份对象

根据耀华工业村在福耀玻璃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追加对价安排的承诺,追送股份数量为"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追加执行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共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2,736,138股。本次追送股份数量为77,136,822股, 相当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0.83595股的追送股份(小数点后保留5位小数)。

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追送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获得追送对价股份到账日期为2009年4月20日。公司于2009年4月20日刊登了追送股份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全天停牌。追送对价股份已于2009年4月21日上市交易,且追送对价股份上市流通首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鸿侨海外有限公司承诺所持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4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承诺:若公司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a)若因"公司2006、2007、2008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三年平均低于20%"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b)若因"2006年度每股收益增长率低于20%"或者"公司2006、2007、2008年度中任一年度的每股收益增长率为负数"或者"公司2006、2007、2008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而触发了股份追送条款,则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日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但禁售期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不少于四十二个月。c)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承诺(一),则自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福建省外贸汽车维修厂、上海福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省闽辉大厦有限公司承诺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公司2008年3月20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公司于2008年5月7日刊登了《分红及送股实施公告》,以公司发行在外股本总额1,001,493,1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红股10股。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08年5月13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08年5月14日。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001,493,166股增加至2,002,986,332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225,244,866	22.49	2008-05-13	实施送红股,每10股送10股	225,244,866	450,489,732	22.49
2、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156,267,278	15.60	2008-05-13	实施送红股,每10股送10股	156,267,278	312,534,556	15.60
3、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158,612,953	15.84	2008-05-13	实施送红股,每10股送10股	158,612,953	240,089,084	11.99
			2009-04-20	履行了追加对价的承诺	-77,136,822		
4、福建省外贸汽车维修厂	19,978,320	1.99	2007-03-15	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19,978,320	0	0
5、上海福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385,876	1.24	2007-03-15	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12,385,876	0	0
6、福建省闽辉大厦有限公司	4,751,352	0.47	2007-03-15	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4,751,352	0	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形成的结论性意见为:

1、香港三益、香港鸿侨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63,024,288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9月15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450,489,732	22.49	450,489,732	0
2	鸿侨海外有限公司	312,534,556	15.60	312,534,556	0

备注:

(1)、上表中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450,489,732股系由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225,244,866股和公司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红股10股增加225,244,866股组成。

(2)、上表中鸿侨海外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312,534,556股系由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156,267,278股和公司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红股10股增加156,267,278股组成。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考虑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因素影响,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3月15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115,54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763,024,288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40,089,084	0	240,089,084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763,024,288	-763,024,28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03,113,372	-763,024,288	240,089,0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999,872,960	+763,024,288	1,762,897,248
	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99,872,960	+763,024,288	1,762,897,248
股份总数		2,002,986,332	0	2,002,986,332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00九年九月九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09-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9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2人,实际表决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深圳中信城市广场房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同意在深圳购买办公楼,为了促进对公司房产的有效利用,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在购置新办公楼的同时,出售深圳地区现有房产,即:

1、以不低于每平方米2万元的市场价格出售公司名下中信城市广场第8、10、11层房产(总面积4,956.85平方米,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买卖合同等;

3、以上授权不含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9-042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9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首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并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含已增持部分)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2%。保利集团同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详见编号2008-041号临时公告)

2009年9月8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通知,保利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承诺期限已于2009年9月8日届满。截至2009年9月8日,保利集团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6,367,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09%,增持期间保利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保利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1,629,74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034%。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09-28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含独立董事2人)。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阜阳华润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华润公司")于2003年7月成立,计划注册资本金125,900万元。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5%股份,本公司持有40%股份、安徽阜阳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股份。2009年上半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7,175.75万元,占本公司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5.07%。鉴于阜阳华润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且本公司闲置资金较为富裕,为满足该公司资金周转的需求,会议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通过银行向阜阳华润公司提供期限为1年的1亿元无担保信用贷款,阜阳华润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15%计算还款利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查,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审议表决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透明、合法,没有损害本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行为。

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弃权0人,反对0人。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959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编号:临2009-01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09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09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刊登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有关议案: 1、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由于新一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尚需完备任职资格的相关手续,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在完备相关手续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故决定取消于2009年9月17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原定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一并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安排敬请关注公司董事会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09-018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00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于2009年09月09日(星期三)在公司科技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4人,代表股份数为83,5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陆彤彤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长冯忠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对本次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3,53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在《公司章程》第七章后插入第八章,原第八章及之后条款顺延,具体条款如下: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行为规范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维护国家和股东利益。不得有滥用职权、损害公司资产权益的下列行为:

(一)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二)违反规定办理公司改制、兼并、重组、破产、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事项;

(三)违反规定投资、融资、担保、拆借资金、委托理财、为他人代开信用证、购销商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等;

(四)未经批准或者经批准后未办理保全公司资产的法律手续,以个人或者其他名义用公司资产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投资入股、购买金融产品、购置不动产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五)授意、指使、强令财会人员进行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公司财务制度的活动;

(六)未经履行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决定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和住房补贴等福利待遇;

(七)未经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集体研究决定捐赠、赞助事项,或者虽经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集体研究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大额捐赠、赞助事项;

(八)其他滥用职权、损害公司资产权益的行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下列行为:

(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公司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二)在职或者离职后接受、索取公司的关联企业、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物质性利益;

(三)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以及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四)委托他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以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五)利用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过程中的内幕消息、商业秘密以及公司的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为本人或者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六)未经批准兼任公司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

(七)将公司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因公司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八)其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公司的关联企业、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二)将公司资产委托、租赁、承包给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经营;

(三)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四)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投资或者经营的企业与公司或者有出资关系的企业发生可能侵害公共利益、公司利益的经济业务往来;

(六)按照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而没有回避;

(七)其他可能侵害公共利益、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俭节约,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职务消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预算进行职务消费;

(二)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

(三)在特定关系人经营的场所进行职务消费;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职务消费情况;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旅游;

(六)在公司发生非政策性亏损或者拖欠职工工资期间,购买或者更换小汽车、公务包机、装修办公室、添置高档办公设备等;

(七)使用信用卡、签单等形式进行职务消费,不提供原始凭证和相应的情况说明;

(八)其他违反规定的职务消费以及奢侈浪费行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作风建设,注重自身修养,增强社会责任意识,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职务、职称、待遇或者其他利益;

(二)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可能造成对公司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

(三)默许、纵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本人的职权和地位从事可能造成对公司不良影响的活动;

(四)用公款支付与公务无关的娱乐活动费用;

(五)在有正常办公和居住场所的情况下用公款长期包租宾馆;

(六)漠视职工正当要求,侵害职工合法权益;

(七)从事有悖社会公德的活动。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陆彤彤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九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09-03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于2009年9月8日下午2:00在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公司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朱保国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港币2,5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贷款,并以本公司名下不超过2,500万人民币存款作为上述贷款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实业)拟向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港币的贷款,额度期限为自提款日起计5年,并以应收本公司不少于等值7,500万元港币的应收账款权益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包括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和山东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已分配给天诚实业的红利合计RMB4,575万元的分红资金),同时将天诚实业持有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25%的股权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本公司及天诚实业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港币贷款,并以其自身相应的资产进行抵押,有利于公司财务结构的调整及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的财务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贷款及其相应的抵押等担保。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09—0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指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9月9日上午在友谊宾馆